

域外量刑指南制度概览

□ 汤二郎

量刑统一是刑事司法制度追求公平与公正的重要目标。由于各国的法律体系、文化传统和社会需求不同,实现这一目标的路径也有所差异。英国、新西兰、加拿大等国家,均通过建立量刑指南制度来应对量刑差异化问题,并积累了立法和实践经验。

英国:制定规范化指南并强制适用

量刑委员会的设立和量刑指南的制定

2003年,英国通过《刑事司法法》,确立了量刑的一般原则。2009年,英国通过《裁判官与司法法》,要求设立量刑委员会,由其负责制定和管理量刑指南,并对量刑程序作出详细规定。

2010年4月,英格兰及威尔士量刑委员会正式成立,成为英国量刑改革和司法实践的核心机构。量刑委员会的目标是提高量刑的透明度和一致性,其职责涵盖制定和监测量刑准则的应用、评估准则对实际案件的影响、增强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任,以及研究和评估不同类型刑罚的成本效益、再犯风险和社会影响等方面。量刑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警官和被害人团体的代表,实现了广泛的社会参与。

在制定量刑指南时,由量刑委员会确定优先议题,并将相关问题交由量刑建议咨询小组进行讨论和研究,起草具体的量刑标准意见。初稿形成后,量刑建议咨询小组将征求意见稿发布在网上,经过12周的公众意见反馈和收集,形成建议方案。量刑委员会讨论该方案并形成草案,提交内政大臣、国会及相关部门审议,同时在网上再次征求意见,为期两个月。最终,量刑委员会综合各方意见对量刑指南进行修订和发布,并根据法官在实际使用中的反馈,适时修改和调整。

量刑指南制度的运作机制及特点
《刑事司法法》第172条规定,法官在量刑过程中,必须注意与罪名相关的量刑指引。适用量刑指南通常包括以下八个步骤:第一,评估被告人的可责性及所致的损害或危害;第二,根据可责性程度和损害类型,确定量刑起始点和刑度范围,并考量法定和其他加重事由及减轻事由,最终在范围内确定

法海拾贝

刑度;第三,考虑协助侦查的相关规定;第四,考量认罪减刑规定,包括《刑事司法法》第144条和相关量刑手册中的有关规定;第五,处理多项罪名时,需根据量刑委员会的多罪处理准则进行综合考量;第六,审查没收、赔偿及附属命令;第七,根据《刑事司法法》第174条,说明量刑理由和刑罚效果;第八,根据《刑事司法法》第240条考量保释期的折抵。

英国量刑指南制度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制度化,英国设置了专门的量刑委员会,其量刑指南制定程序规范,包括起草、征询和修订等程序并配有评估与反馈机制。二是强制性,英国设有相应的监督与审查机制,除非认为有违司法公正,法官必须遵循量刑指南,若偏离量刑指南需详细说明理

由。三是精细化,量刑指南为各类犯罪制定了详尽的量刑标准,规定了起点和范围,并列出具体重与减轻情节。

新西兰:设立替代性刑罚 强调恢复性司法

量刑指南制度的发展脉络

2002年颁布的《量刑法》是新西兰量刑制度的基础性法律。该法第7条明确规定了量刑的目的,包括追究被告人责任、促进被告人改造、保护社会安全、考虑被害人利益和提供损害赔偿等方面。第8条规定了量刑原则,要求法官在量刑时考虑犯罪严重程度、量刑一致性、累犯等因素。《量刑法》的重要创新之一是确立了替代性刑罚体系。该法第10条至第15条详细规定了社区服务令、居家监禁、强制戒毒等替代性刑罚措施的适用条件和执行程序,丰富了法官的量刑选择。

2007年,新西兰通过《刑事司法改革法》,设立了量刑委员会。该法第20条至第25条规定了量刑委员会的组织结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量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量刑指南,收集统计数据,开展研究分析和提供政策建议等。根据《量刑理事会法案》,量刑委员会有责任制定和发布两种类型的量刑指南。第一,特定犯罪(如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和财产犯罪等)的量刑指南,该指南为此类常见且严重犯罪的量刑提供标准,包括加重或减轻情节、量刑起点、量刑范围等。第二,通用量刑指南,构建了适用于所有刑事犯罪的整体量刑框架,指导法官如何在量刑时权衡犯罪性质、社会危害性和其他情节。在起草量刑指南时,量刑委员会需要广泛征求意见,以透明的程序确保量刑指南具有更高的公众认可度和实际适用性。

量刑指南制度的运作机制及特点
新西兰的量刑指南构建了多层次



武凡熙 作

例,量刑指南根据犯罪情节将基准刑期分为四个等级:轻度(2—4年监禁)、中度(4—6年监禁)、重度(6—8年监禁)和特重(8年以上监禁)。在此基础上,法官还需要考虑具体的加重和减轻情节。加重情节包括犯罪手段特别残忍、多次犯罪、团伙犯罪、被害人特别脆弱等;减轻情节则包括认罪悔过、积极赔偿、协助侦查、年龄等。量刑指南对这些情节的具体影响程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新西兰的量刑指南强调恢复性司法,即在量刑过程中考虑恢复性对话和会议的成果。恢复性司法的核心在于加强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的沟通,寻求和解、弥补被害人的损害,并促使被告人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后果。这种机制体现了弥补被害人损害、促进社会和解的目标,为量刑提供了灵活性与公正性。法官在量刑时通常会根据恢复性会议中取得的成果作出裁量,例如,如果被告人表现出诚挚的悔罪并与被害人达成和解或赔偿协议,法官可据此酌情减轻刑罚。《量刑法》还要求法官将恢复性会议的结果作为量刑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使其在某些情况下能够代替或减轻刑期,实现惩戒和修复的平衡。恢复性司法特别适用于非暴力犯罪和青少年犯罪,被告人可以通过参与社区服务或恢复性项目来取代短期监禁。被害人的意见和参与在恢复性司法中也至关重要,可能直接影响法官的量刑决定。

加拿大:制定非强制性指南 允许自由裁量

量刑指南制度的发展脉络

20世纪70年代,加拿大开启了量刑制度的系统性改革。1971年设立的法律改革委员会开始对量刑问题进行专门研究,这标志着加拿大量刑改革进入新阶段。法律改革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研究制定量刑指南。该委员会采取了广泛的调研方式,深入考察了法官量刑实践、社

会公众对刑罚的期待以及犯罪学研究成果。

1987年,法律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量刑改革报告》,首次系统提出了加拿大量刑指南的基本框架,包括刑种选择、刑期选择、指南格式以及加重量刑情节等内容。同时,确立了以比例原则为核心的量刑理念,强调量刑应当与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相适应。这一原则在1996年《刑法修正案》中得到正式确认,成为加拿大量刑指南的基石。

量刑指南制度的运作机制及特点
加拿大量刑指南采取了非强制性模式,在为法官提供量刑参考的同时,保留了必要的自由裁量空间。量刑指南主要通过确立基本原则、提供量刑范围和考量因素等方式发挥作用。其中,犯罪严重程度、前科、被害人因素等是重要的考量要素。

加拿大量刑指南在具体运作中采用了分类指导的方式。以暴力犯罪为例,量刑指南将犯罪行为分为四个等级:一级(情节轻微,建议1—3年监禁)、二级(情节较重,建议3—5年监禁)、三级(情节严重,建议5—8年监禁)、四级(情节特别严重,建议8年以上监禁)。在每个等级内,量刑指南还列举了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包括暴力程度、伤害后果、犯罪动机等。这种分类体系为法官自由裁量提供了基本框架。

为增强量刑指南的实用性,量刑委员会开发了量刑信息数据库,收录了全国各地法院的判例,并按照罪名、情节和量刑结果进行分类。法官可以通过类案检索功能,查找与当前案件类似的判例作为量刑参考。

量刑委员会还采取了多项措施促进量刑指南的有效运用。首先,建立定期评估机制,量刑委员会每两年对量刑指南的实施效果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修改建议。其次,加强法官培训,通过举办研讨会、编写实务指南等方式,帮助法官更好地理解并运用量刑指南。再次,设立专门的咨询热线,为法官在适用量刑指南时遇到的具体问题提供指导。

加拿大量刑指南具有非强制性,旨在平衡司法裁量的灵活性与一致性。量刑指南列出了影响量刑的关键因素,如犯罪性质、严重性等,帮助法官在类似案件中保持一致性,同时允许特殊情况的裁量。法官在量刑时若偏离指南,需提供合理解释,以确保量刑的透明性与公正性。虽然非强制性量刑指南为法官量刑决策提供了框架,但也具有局限性。首先,约束力不足,部分法官过度依赖个人经验。其次,量刑指南更新缓慢,难以应对新型犯罪,如网络犯罪和环境犯罪。此外,原住民犯罪问题也凸显了现行量刑指南的不足。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标的额,超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则终止小额诉讼程序,转换为其他程序审理;如果提起上诉时,标的额不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但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对标的额进行了减少而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则转换为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当事人可以提起反诉,如果标的额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则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继续审理;反之,则转换为其他程序审理。

德国鼓励书面审理,但法官认为确实需要开庭审理,或者当事人申请开庭审理的,应当开庭审理,但开庭审理的流程较为灵活,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可以高度简化。法官可以不进行调查、质证等,在裁判文书中也可以省略事实及裁判理由部分,直接写明裁判结果。德国还制定了《电子司法法》,对小额诉讼程序中的电子送达、视频庭审等进行规范,提升了司法效率。

《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在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期间,如果当事人提出辩论,法院应当允许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当面进行口头辩论,以保障当事人的听审权。若法官使用小额诉讼程序不当,侵犯当事人合法权利,当事人可提出复议。当事人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的两周内提交“责问状”,通过许可性控诉寻求救济。这种责问式的权利救济和上诉明显不同,责问状不必导致裁判结果无效,仅在“责问有理”时中止判决的执行,当事人可以要求原审法院重新审查裁判结果的正确性。如果情况特殊,原审法院许可上诉的,当事人可以提起上诉。

《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在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期间,如果当事人提出辩论,法院应当允许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当面进行口头辩论,以保障当事人的听审权。若法官使用小额诉讼程序不当,侵犯当事人合法权利,当事人可提出复议。当事人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的两周内提交“责问状”,通过许可性控诉寻求救济。这种责问式的权利救济和上诉明显不同,责问状不必导致裁判结果无效,仅在“责问有理”时中止判决的执行,当事人可以要求原审法院重新审查裁判结果的正确性。如果情况特殊,原审法院许可上诉的,当事人可以提起上诉。

(作者单位: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

在日本,已获取执行名义并不意味着法院将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债权人在申请强制执行时,必须向法院指明需要执行的特定财产。一般来说,债权人并不知晓债务人所拥有的房产、储蓄等财产的详细信息,因而需要对债务人的财产实施调查。对此,日本《民事执行法》规定了债权人通过法院获取债务人财产信息的财产发现制度,包括财产开示程序和向第三方获取信息程序。由于财产发现制度会影响债务人的隐私,为平衡债权人权利保障与债务人隐私保护之间的关系,日本针对各项程序以及财产的特征,分别设置了不同规定。

财产开示程序

财产开示程序主要规定在日本《民事执行法》第196条至第203条,是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由债务人提供自身财产信息的程序。财产开示程序由日本《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的债务人普通裁判籍所在地法院管辖,通常为自然人的住所地或者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主要办公地或营业地的地方法院。

由于债务人的财产信息具有对债权人一经开示,就不可恢复原状的特点,日本《民事执行法》规定了三项严格的程序启动要件。一是债权人持有生效的执行名义,对债务人享有债权。二是债权人在申请前6个月之内的强制执行或担保物权执行的分配等程序中未获得金钱债权的完全清偿,或者有证据表明即使对债务人全部已知财产实施强制执行,也无法获得完全清偿。三是在此次申请前3年之内,债务人未曾进行过财产开示,但存在债务人在前次开示中未披露部分财产,在前次开示期日后取得新的财产或者在前次开示期日后债务人与用人单位雇佣关系终止中任一情形的,即使自前次财产开示期日未满3年,债务人也应开示财产。执行法院应将载有前两项要件的开示决定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对于决定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抗告。债务人逾期未抗告的,开示决定确定生效。

开示决定生效后,执行法院应指定财产开示期日,在开示期日传唤申请人及开示义务人。开示义务人一般为债务人本人。债务人有法定代理人时,开示义务人为债务人的法定代理人;债务人为法人时,开示义务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开示义务人应于开示期日出庭,就法定禁止查封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信息作出陈述。经申请人同意,开示义务人可以仅开示足以清偿债务的财产信息。执行法院以及经执行法院许可的申请人,可以向开示义务人发问。申请人在开示期日未出庭的,不影响开示程序的进行。财产开示程序

日本民事执行中的财产发现制度

□ 刘哲

为非公开程序,适用执行中止及撤销程序的规定。

在开示信息的查询与使用方面,仅申请人、持有金钱执行名义的债权人、对债务人财产持有优先权证明文书的债权人以及债务人和开示义务人,可以向法院书记官请求阅览及誊写开示记录。上述主体不得以实现债权以外的目的使用开示信息,否则将对其处以最高30万日元的罚款。

为确保财产开示程序的有效性,日本2020年修正的《民事执行法》将债务人没有法定理由拒不出庭、拒绝宣誓、拒绝陈述或作出虚假陈述的处罚,从最高30万日元的罚款修改为最高6个月有期徒刑或最高50万日元的罚款,提高了罚款上限,新增监禁处罚措施,处罚力度显著增加。

向第三方获取信息程序

向第三方获取信息程序是指债权人在满足特定要件时,可以从债务人以外持有信息的第三方获取债务人财产信息的程序。日本《民事执行法》第204条至第211条,对第三方的范围、申请条件以及申请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债权人可以从三种第三方获取相应的财产信息。第一,从法务省规定的登记机关获取债务人名下的土地、建筑物等不动产类信息。第二,从市町村或经营厚生年金的团体等获取工资类信息。第三,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取债务人存款、股票和债券等金融类信息。

向第三方获取信息程序的共同要件,与财产开示程序的前两项要件相同。此外,根据不同程序和财产的特征,法律另设了相应要件。首先,日本关于隐私保护的理论研究认为,工资类财产信息是隐私性较强的信息,只有在必要性较高的情形下,才允许从第三方获取此类信息。因此,日本《民事执行法》对获取工资类信息进行清偿的债权人作出限制:一是《民事执行法》第151条之二规定的抚养费、婚内支出等债权,二是因生命、身体遭受侵害而享有的损害赔偿债权。

其次,工资类和不动产类财产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根据必要性原则,债权人在申请向第三方获取信息之前,应先通过债务人获取此类财产信息,即以财产开示程序为前提条件——如果距前次财产开示期3年以上,需要先申请财产开示程序,除非所开示的财产无法完全清偿,可以在前次开示期日3年以内申请从第三方获取工资类和不动产类信息。此外,这两类信息的获取决定应向债务人送达,债务人可以提出执行抗告。逾期未抗告的,获取信息的决定确定生效。而金融类财产具有流动性高、容易隐藏等特点,有必要在债务人不知情时迅速从第三方获取信息,因此不以财产开示程序为前提要件。经债权人向执行法院申请,当满足相关要件时,执行法院应直接向持有金融类信息的第三方发出获取信息的命令,收到命令的第三方必须向法院提交载明信息的书面材料。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治理体系下民事执行制度研究”(20&ZD19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域外法治

域外小额诉讼程序制度设计考察

□ 张明杰 党振兴

实的查明,进而加快案件处理速度,提升诉讼效率。

美国小额诉讼程序对于证据的要求相对较低且证据规则简单,除非当事人明确要求要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一般不进行证据开示。裁判形式既有简单的口头裁定,也有内容简单的书面裁判文书。

美国绝大多数州规定,当事人在10日至30日内的等待判决生效期间可以提起上诉。当事人可以向作出判决的小额诉讼法庭所在法院提起类似于复议的程序,要求重新审判;或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申请重新审判。上诉法院在接到当事人上诉后审查是否符合上诉条件,如果符合上诉条件则重新启动审判程序。

英国 英国《民事诉讼法》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标的额限制在10000英镑以内,特殊情形下,经法庭许可,超过上述标的额的案件,也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婚姻、赡养、继承等涉及身份及物权类纠纷,以及破产、清算、社会保障、不动产损害、侵犯个人隐私等纠纷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英国强调调解前置,注重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同时,规定提起小额诉讼无需缴纳诉讼费用。法院对案件程序的选择具有主导权,专司小额诉讼的法官依照诉讼标的额和难易程度决定案件的适用程序,分为开庭审理和不开庭审理两种模式。若案件事实清楚,法官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书面审查后直接作出裁判。英国《民事诉讼法》将小额诉讼程序视为一

种非正式的审理程序,没有严格的证据规则和审判程式,限制律师参与。对于开庭审理的案件,采取纠问式审理模式,并强调一次性审理终结。

英国小额诉讼程序的权利救济方式分为提出异议和提起上诉,若存在未通知到庭等剥夺当事人参与诉讼的权利的情形,当事人可以向原审法院提出异议,要求撤销裁判并重新审理;若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或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当事人可提起上诉。

日本 日本设立了简易裁判所,用以审理小额诉讼案件。其《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标的额60万日元以下的案件,原告可申请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以简化程序、提升效率。金融企业等法人作为原告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次数每年不超过10次。起诉可以口头完成,辩论也可以随时到法院口头进行。日本小额诉讼程序采取一日审理原则,即对于小额诉讼案件,处理完毕时间限定在一日之内,当事人辩论后,法官当庭宣判。

日本小额诉讼程序遵循一审终审原则,一般禁止反诉和上诉。一方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确有异议,可以在两周内申请复议。若发现裁判确实存在瑕疵,同一法院可以适用普通程序重新进行审理。此外,日本小额诉讼程序贴近民众,充分考虑当事人的知识和能力水平,注重释法说理。法庭一般采用圆桌式设计,注重营造和谐、非对抗性氛围。

韩国 韩国颁布了专门的《小额案件审判法》和《小额案件审判判

则》,规定了小额诉讼程序强制适用原则,只要案件标的额在3000万韩元以下,就强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为保证小额诉讼程序简单、高效,韩国允许口头起诉,审理期限一般为2个月至5个月。

韩国设立了建议履行制度,即经形式审查,法院可以按照原告的诉讼请求,对被告发出按照一定期间及时履行债务的《履行催告决定书》。若被告在两周内提出异议,法院则确定开庭日期进行实质性审理,被告享有一次辩论机会;若被告在两周内未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不符合法律规定,《履行催告决定书》即产生法律效力,对被告具有强制执行力,原告可以按照该决定书确定的具体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韩国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时间灵活,可以不经答辩直接审理,也可以在休息日、晚上等不影响双方当事人工作的时间进行审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判决书只载明裁判结果,当事人对于裁判结果不服的有抗诉、上告和抗告三种救济手段。如果对判决不服,应当向同一法院的合议庭提出抗诉请求。

德国 德国《简化司法程序法》和《德国民事诉讼法》对小额诉讼程序进行了规定。德国小额诉讼程序不区分财产案件还是非财产案件,只要标的额在600欧元以下,除职务责任、婚姻家庭类纠纷外都可以适用。

德国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由法官决定,当事人没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如果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增加